附件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中职学历教育合作单位

遴选文件

遴选编号：

遴选人：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遴选公告 - 2 -](#_Toc41478739)

[1．遴选目的 - 3 -](#_Toc41478740)

[2．项目概况、遴选范围和操作模式 - 3 -](#_Toc41478741)

[3．参与遴选人资格要求 - 3 -](#_Toc41478742)

[4．遴选数量 - 3 -](#_Toc41478743)

[5．遴选文件的获取 - 4 -](#_Toc41478744)

[6．参与遴选文件的递交 - 4 -](#_Toc41478745)

[7．联系方式 - 4 -](#_Toc41478746)

[第二章参与遴选人须知 - 5 -](#_Toc41478747)

[本章附录 - 8 -](#_Toc41478748)

[附录1 参与遴选特定条件（财务状况） - 8 -](#_Toc41478749)

[附录2 参与遴选特定条件（商业信誉） - 8 -](#_Toc41478750)

[附录3 参与遴选特定条件（资质要求） - 9 -](#_Toc41478751)

[第三章遴选评审办法 - 10 -](#_Toc41478752)

[遴选办法前附表 - 11 -](#_Toc41478753)

[1．评审方法 - 14 -](#_Toc41478754)

[2．评审标准 - 14 -](#_Toc41478755)

[3．评审程序 - 14 -](#_Toc41478756)

[4．评审结果 - 14 -](#_Toc41478757)

[5．直接确认合作单位 - 14 -](#_Toc41478758)

[第四章参与遴选文件格式 - 15 -](#_Toc41478759)

[1．遴选报价函 - 18 -](#_Toc41478760)

[2．参与遴选文件附表 - 19 -](#_Toc41478762)

[2.1 参与遴选人基本情况表 - 19 -](#_Toc41478763)

[2.2 财务状况表 - 20 -](#_Toc41478764)

[2.3 资质情况 - 21 -](#_Toc41478765)

[2.4 商业信誉情况表 - 22 -](#_Toc41478766)

[2.5 服务方案及办学实力 - 23 -](#_Toc41478767)

[3．承诺书 - 24 -](#_Toc41478768)

# 第一章 遴选公告

第一章 遴选公告

### 1．遴选目的

为加快推动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中职学历教育水平提升，按照教育强国的要求，充分利用学校的教育资源，把学校建设成一所交通行业认可、市内发展质量一流、对外合作成效明显的重庆市高水平职业技术学校。现对本项目有意向的潜在合作学校进行公开遴选。

### 2．项目概况、遴选范围和操作模式

2.1 **项目概况**

**（1）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情况简介**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交职校)系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重庆安全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受璧山区教育委员会管理；学校于2010年12月经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批成立，注册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2019年开始，学校主动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是中共重庆市交通局委员会党校、中国石油重庆销售公司实训基地、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技能人才评价中心、重庆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等，承担了各种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2022年5月，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启动中职学历教育招生办学的复函》精神，学校已取得中职学历教育招生办学资质并已启动相关办学工作。

**（2）合作内容**

包括招生、就业、教育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

**（3）本次合作的服务期限：9年**

### 3．参与遴选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

参与遴选人必须为2022年重庆市教委公布的具有招生资格的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或者高等职业学校，或者具备高等职业教育能力和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

### 4．遴选数量

本次遴选最终将选定壹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或者高等职业学校，或者具备高等职业教育能力和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作为本项目的合作方。

### 5．遴选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的遴选参选单位，可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egc.com.cn/gw）下载获取遴选文件。也可直接联系遴选人获取遴选文件。。

### 6．参与遴选文件的递交

递交参与遴选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6月21日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会议室（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渝路329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遴选文件，遴选人将拒绝接收。

### 7．联系方式

遴选人：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地 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渝路329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8323043751

# 第二章 参与遴选人须知

第二章 参与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遴选人 | 名 称：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渝路329号联系人：李老师电 话：18323043751 |
| 2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中职学历教育合作单位 |
| 3 | 参与遴选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财务状况要求：见附录1商业信誉要求：见附录2资质要求：见附录3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5 | 联合体协议书 | 无 |
| 6 | 联合体签署文件效力 | 无 |
| 7 | 需提供审核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办学许可证。 |
| 8 | 遴选程序 | 此次合作单位的遴选，原则上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发布遴选公告；（2）参与遴选人编制参与遴选文件，并递交；（3）按照遴选评审标准对各参与遴选人进行评价，按照分数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参与遴选人为合作单位。 |
| 9 | 遴选评价标准 | 报价比例（20分）、服务方案（50分）、办学实力（30分） |
| 10 | 参与遴选文件份数 | 参与遴选文件应按照提供的合作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提供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打印装订成册，密封加盖鲜章，并将电子文件拷贝在U盘内一并递交。 |
| 11 | 评审小组人数及组建方式 | 评审小组由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在重庆市职业教育评估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5人，遴选人派2人，组成评审小组，负责项目评审工作。 |
| 12 | 合作方确定 | 由评审小组打分后，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中选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参与遴选人为最终的合作单位，如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遴选人可以顺延确定第二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第二中选候选人亦存在上述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遴选人可以顺延确定第三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
| 13 | 遴选结果的通知时间 | 评审后，推荐得分前三名为项目遴选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下发遴选中选通知书。 |

## 本章附录

### 附录1 参与遴选特定条件（财务状况）

|  |
| --- |
| 资 格 条 件 |
| 2019年～2021年（任中一年）单位总资产不得低于0.8亿元；单位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同时，最近连续三年（指2019～2021年度，若参与遴选人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尚未完成审计，则以2018～2020年度为准）每年均为盈利（结余），且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没有处于主要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或者承担项目能力的状态。 |

### 附录2参与遴选特定条件（商业信誉）

|  |
| --- |
| 资 格 条 件 |
| 1.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2.近三年未被市、区教育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过的单位或组织。 |

### 附录3参与遴选特定条件（资质要求）

|  |
| --- |
| 资 格 条 件 |
| 1. 参与遴选人必须为2022年重庆市教委公布的具有招生资格的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或者高等职业学校，或者具备高等职业教育能力和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
2. 参与遴选人承诺在2022年招生人数不低于200人（ 承诺书格式自拟）。
 |

# 第三章 遴选评审办法

第三章 遴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 遴选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及名称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1 | 通过人数 | 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参与遴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3名遴选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遴选中选人。 |
| 2 | 初步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参与遴选人名称 | 参与遴选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遴选合作函 | 遴选合作报价函有参与遴选人签章； |
| 参与遴选文件格式内容 | 参与遴选文件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参与遴选文件的份数 | 符合第二章“参与遴选人须知”规定； |
| 联合体 | 无； |
| 3 | 详细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参与遴选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符合第二章“参与遴选人须知”规定； |
| 参与遴选人条件 | 符合第二章“参与遴选人须知”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参与遴选人须知”规定； |
| 商业信誉 | 符合第二章“参与遴选人须知”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参与遴选人须知”规定； |
| 联合体成员资格条件 | 无 |

按照报价比例（20分）、服务方案（50分）、办学实力（30分）

续上表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4 | 报价比例（20分） | 报价 | 按年度财政拨款生均经费、学费补贴总额进行报价，报价按比例下浮，最高报价比例不能超过75%，报价不超过75%得基本分10分，每下降1%加1分，该项总分不能超过20分。 | 20 |
| 5 | 服务方案（50分） | 招生、就业、升学服务 | 1. 招生、就业、升学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清晰且可行性强得10分。
2. 招生、就业、升学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较清晰且可行性较强得6分。
3. 招生、就业、升学服务方案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较清晰且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未制定方案得0分。
 | 10 |
| 教学管理服务 | 1. 教学管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清晰且可行性强得12分。
2. 教学管理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较清晰且可行性较强得7分。
3. 教学管理服务方案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较清晰且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未制定方案得0分。 | 12 |
| 学生管理服务 | 1. 学生管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清晰且可行性强得8分。
2. 学生管理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较清晰且可行性较强得5分。
3. 学生管理服务方案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较清晰且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

未制定方案得0分。 | 8 |
| 安全及应急管理服务 | 1.安全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涉及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及所辖区域的场地及森林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的防火、防盗、防虫等安全防护方案，巡岗、站岗、值班等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清晰且可行性强得5分。2.安全管理方案科学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较清晰且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未制定方案得0分。3.针对应急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及应急措施的可实施性进行打分。应急方案全面且合理度高，应急措施科学性、可实用性强优得5分。 4.有应急方案及措施对本项目有一定可实用性得3分；应急方案及措施差或未提供得0分。 | 10 |
|  |  | 新设专业建设方案 | 新设专业建设方案（交通运营服务、公路养护与管理、安全技术与管理、工艺美术4个专业）（10分）：专业建设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清晰且可行性强得10分；专业建设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较清晰且可行性较强得7分；专业建设方案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较清晰且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未制定方案得0分。 | 10 |
| 6 | 办学实力（30分） | 师资 | 以本校在职教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准。（1）中职学校：10-100人得1分，101-200人得2分，201人以上得3分；（2）高职院校：16-160人得1分，161-320人得2分，321人以上得3分。建有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得2分、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得2分、有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得1.5分、有学校管理者中有获得国家级职业教育奖得1分、有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得0.5分。 | 10 |
| 专业匹配度 | 遴选人本次新开专业为交通运营服务、公路养护与管理、安全技术与管理、工艺美术4个专业。参与遴选单位专业中有1个专业类似新开专业的得1分，有其中2个专业类似新开专业的得3分，同时具有4个专业类似新开专业的得5分。（以教育部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为准） | 5 |
| 在校在籍学生人数 | 以国家学籍系统为准。（1）中职学校：6000人以上规模得5分，3000-5999人规模得3分，3000人以下规模得2分；（2）高职院校：9600人以上规模得5分，4800-9599人规模得3分，4800人以下规模得2分。 | 5 |
| 学校品牌 | （1）中职学校：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得5分，市级重点中职学校得3分，合格中职学校得2分；（2）高职院校：国家级双高学校及专业群得5分，市级双高学校及专业群（含培育）得3分，其他学校得2分。 | 5 |
| 实训基地建设 | 国家级实训基地1个得2分，市级实训基地1个得1分，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 5 |

遴选办法

### 1．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遴选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最终的合作单位。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遴选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遴选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遴选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参与遴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

3.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参与遴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

3.3**评分**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参与遴选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 4．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对参与遴选文件完成评审后，确定合作单位。

### 5．直接确认合作单位

当参与遴选的合作方仅有1家且符合遴选文件条件时，可直接确定该参与遴选单位为合作单位。

# 第四章 参与遴选文件格式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中职学历教育合作单位

参与遴选文件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1．遴选合作报价函

2．参与遴选文件附表

2.1 参与遴选人基本情况表

2.2 财务状况表

2.3资质业绩情况表

2.4 商业信誉情况表

2.5服务方案及办学实力

3．承诺书

## 1．遴选合作报价函

致：（遴选人名称）

1．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我方（参与遴选人）递交的参与遴选文件及有关资料，我方（遴选人）参加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中职学历教育合作单位生均经费、学费补贴总额（报价比例） 为 。

2．我方的参与遴选文件包含第二章“参与遴选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如果我方被遴选确定为合作单位，我方承诺积极支持和配合你方进行牵头统筹，并且愿意就有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与遴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遴选合作单位： （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2．参与遴选文件附表

### 2.1 参与遴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数 |  |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银行资信等级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备注 |  |

注：1.在本表后应附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 2.2 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 | --- | --- | --- | ---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长期投资 | 万元 |  |  |  |
| 四、总资产 | 万元 |  |  |  |
| 五、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其中：1.货币资金 | 万元 |  |  |  |
| 2.应收账款 | 万元 |  |  |  |
| 3.预付账款 | 万元 |  |  |  |
| 4.其他应收款 | 万元 |  |  |  |
| 5.存货 | 万元 |  |  |  |
| 七、速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八、流动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其中：1.短期借款 | 万元 |  |  |  |
| 2.预收及应付款 | 万元 |  |  |  |
| 九、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十、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十一、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其中：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流动资产周转率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6.资产负债率 | % |  |  |  |
| 7.速动比率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近3年（2019～2021年度）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仅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若申请单位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尚未完成审计，提供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申请单位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事业单位在本表项目中未涉及项目不填。

### 2.3资质业绩情况

|  |
| --- |
| 申请单位应在此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办学许可证扫描件。 |

### 2.4 商业信誉情况表

|  |
| --- |
| 参照参与遴选人须知附录2所规定的内容，详细说明参与遴选人的信誉情况。（格式自拟） |

### 2.5服务方案及办学实力

（格式内容自拟）。

## 3．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